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5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1005473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054739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054739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054739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110054739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  
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  
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  
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